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592—2005

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操作规程

Rules of formalin fumigation treatment for the forage grass export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2005-05-20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庆林、楼旭日、刘永胜、王磊、杨东果、潘佃安。

本标准系首次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操作程序。

本标准适用于裸装输韩饲草的福尔马林熏蒸处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输韩饲草 the forage grass exported to the Republic of Korea

出口到韩国的用作动物饲料的经加工或未经加工的植物秸杆和草料产品(如苜蓿、油麦草、芦苇)等。

2.2

福尔马林熏蒸处理 formalin fumigation treatment

在一定的温度条件下,由福尔马林与高锰酸钾作用产生的甲醛气体在密闭空间内对饲草进行处理,以防止动物致病菌传播的措施。

3 基本要求

3.1 熏蒸库的周围 50 km 以内过去三年间未发生过口蹄疫、疯牛病、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

3.2 熏蒸库不得建在动物饲养场、屠宰场、兽医院、兽医研究所、人工受精站、农贸市场、居民生活区、交通主干道及其他可能导致动物疫病传播的设施和场所的周围。

3.3 装载饲草的包装容器或集装箱使用前须经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单位进行防疫消毒处理。

3.4 熏蒸库的入口处应设置专用消毒设施,并设有独立的卫生间。

3.5 成品库应与熏蒸库通过可密闭的门相连,并设有卫生间、封闭的装箱通道和配有紫外灯的更衣室。

3.6 从原料库到熏蒸库再到成品库直至装箱必须按照单向操作。

3.7 从事输韩饲草福尔马林熏蒸处理的单位及其熏蒸处理设施须经中韩双方考核认可。

4 设施与用具

4.1 熏蒸库

4.1.1 熏蒸库的地面为混凝土,墙面及地面应易于清洁,并有排水通道及防爆照明灯。

4.1.2 熏蒸库应具备甲醛气体反应器、气体循环系统、温度实时监测传输系统、气密性检测系统、加温设施、通风设施及消防灭火设备等。

4.1.3 熏蒸库的气密性指标为 500 Pa 降低到 250 Pa 的时间应不低于 1 min。

4.2 药剂、仪器和用具

4.2.1 40%福尔马林和高锰酸钾。使用剂量为 45 mL/m^3 的福尔马林和 30 g/m^3 的高锰酸钾。

4.2.2 甲醛气体反应器为体积不小于 100 L,并能控制反应速度的搪瓷容器。

4.2.3 其他设备和器材包括 U 型压力计、量杯(1 000 mL)、小勺、电子秤(感量为 1 g)、防毒面具、工作服、防护鞋和手套等。

5 操作步骤

5.1 准备工作

5.1.1 所有输韩饲草须存放在原料库内，经植物检疫合格后移入熏蒸库进行熏蒸处理。

5.1.2 核实输韩饲草的数量、体积等情况，拟定熏蒸方案。

5.1.3 检查40%福尔马林及高锰酸钾是否齐备，检查投药系统、温度实时监测系统、气体循环系统以及机械排风系统是否正常。

5.1.4 熏蒸库内码放的饲草与天花板及四周墙壁之间距离不少于1 m，垛与垛之间的通道距离不低于50 cm，堆垛的底部铺垫不低于10 cm的垫板或木托盘。待熏蒸的饲草总体积不超过熏蒸库容积的70%。饲草码放过程中应布放4个测温点，其中3个按上中下对角线布放在饲草垛内，另1个布放在熏蒸空间。

5.1.5 饲草码放合格后，密闭熏蒸库，检测熏蒸库气密性。熏蒸库气密性达到要求后熏蒸投药。

5.1.6 在熏蒸库周围30 m设置明显警戒标志。

5.2 预处理

在熏蒸投药前对饲草进行加温预处理，使各检测点的温度均达到19℃以上。

5.3 投药

5.3.1 开启气体循环系统。

5.3.2 按熏蒸所需剂量分别称取高锰酸钾并量取40%福尔马林待用。

5.3.3 开启投药阀门，控制反应速度，使两种药剂均匀反应。投药结束后，熏蒸库内气体循环时间不低于2 h。

5.4 熏蒸密闭时间

投药结束后密闭8 h以上，密闭期间熏蒸库内温度不低于19℃。

5.5 熏蒸温度检测

从投药开始进行温度监控，并实时传输检测数据。

5.6 药剂浓度监测

从投药开始定时对熏蒸空间内的甲醛浓度进行监测，并实时传输检测数据。

5.7 通风散气

熏蒸结束后，开启排风装置，机械通风4 h，然后打开库门自然通风12 h。通风期间应有专人值守，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库内。通风结束后，拆除警戒标志。

5.8 安全措施

5.8.1 使用福尔马林熏蒸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佩带防毒面具，穿戴防护衣、防护鞋和手套。

5.8.2 熏蒸库内及周围30 m内不得有明火及火种。

5.8.3 对于反应后的残渣，经回收后集中处理。

6 结果评定

对于熏蒸处理温度、密闭时间等均达到要求的，评定为熏蒸处理合格；否则应重新熏蒸。

7 饲草出库

熏蒸处理合格后，饲草移入成品库。

8 装箱/装袋

经熏蒸处理合格的饲草由成品库装箱通道装箱或装袋。装箱或装袋时应由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的

检验检疫人员进行监督，并加施 CIQ 封识。

9 出具证书

按照中韩双方商定的要求出具证书。